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4條附表九、第56條附表十二、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1年10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000156號函。

二、貴公會就本標準修正草案相關意見，本部回復如下：

- (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符合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爰參照本標準第25條附表六規定，訂定營造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
- (二)有關貴公會表示本標準預告草案第44條附表九說明欄未有「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相關說明一節，本部已於111年11月24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增列。另所詢

適用之行政裁量基準，係「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